立切結書人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稱乙方）參與 **康寧大學**（以下稱甲方）（以下稱本案），基於保密需要，乙方同意恪遵下列各項規定：

第一條　乙方於本案有效期間內及本案期滿或終止後，對所得知或持有一切，因甲方須保有之營業秘密，以及甲方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，並限於本案目的範圍內，並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營業秘密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予第三人，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，亦不得攜至甲方或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。

第二條　乙方因參與本案而直接或間接取得、持有或知悉甲方之客戶資料、技術秘密、營業秘密或涉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資訊，均屬甲方之機密，非經甲方同意，乙方絕不加以利用或洩漏、告知、交付、移轉予任何第三人或供第三人為任何方式之利用。

第三條　乙方同意所有記載甲方資料之文件或影本、儲存媒體等皆屬於甲方所有，合約終止後，應將佔有之相關資料返還甲方。倘資料為系統軟體等電磁紀錄時，乙方並切結承諾如實執行系統軟體及電磁紀錄之移除或消磁作業。

第四條　乙方擔保乙方之受僱人、受任人、代理人、繼受人及受讓人等，均亦遵守本承諾書之保密條款，如有違反致甲方有損害時，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個資蒐集告知事項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、採購與供應管理（107）、僱用與服務管理(145)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(182)等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電話、住址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校所訂保存年限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：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公司名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